

辦理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。

申請資格：博士班學生自修業之第 2 年起即可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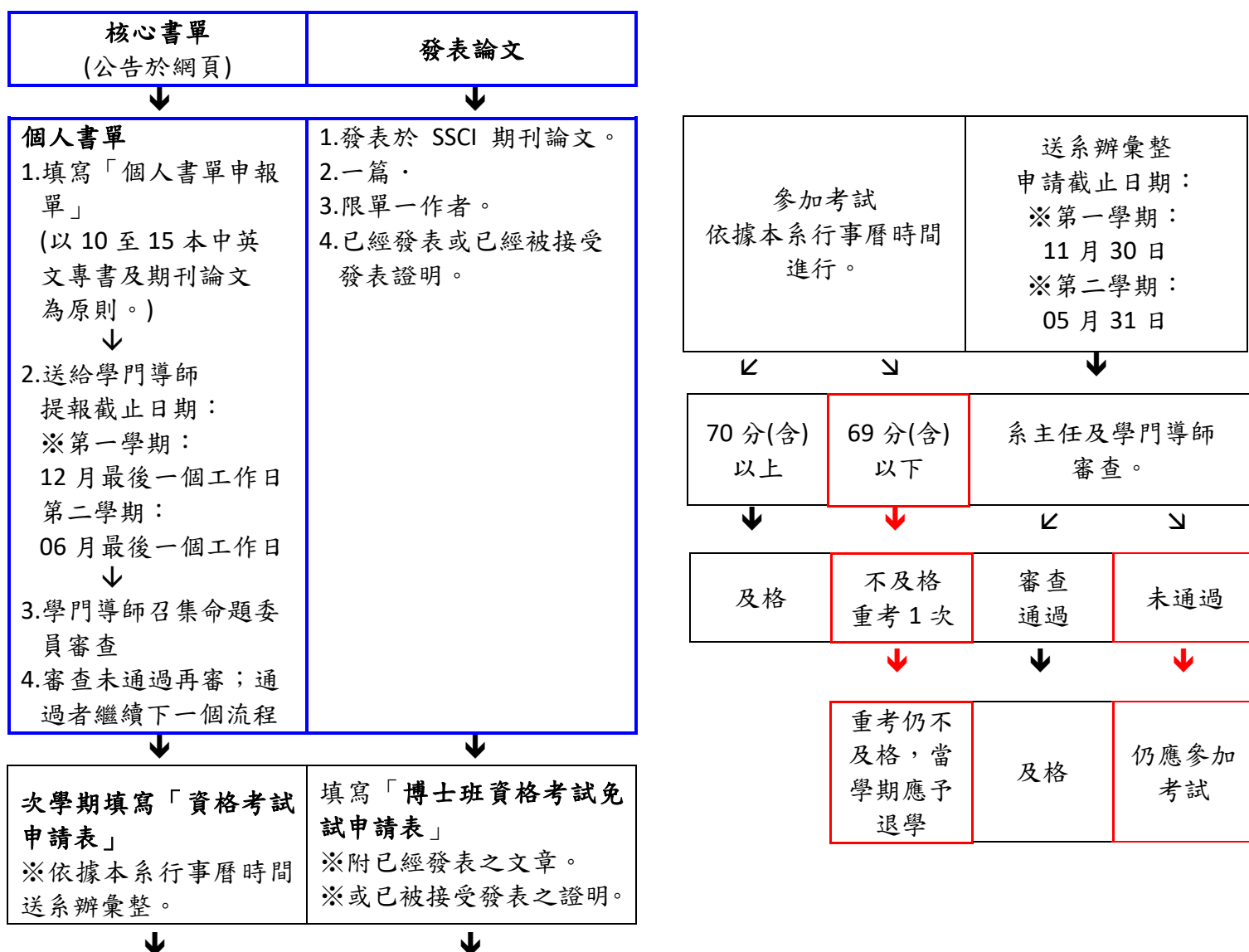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日期：每學期舉辦 1 次，第 1 學期為 12 月，第 2 學期為 6 月；具體時間由系主任決定後經系辦公室公布之。

其他說明：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，時間 8 小時。必須通過主修及副修的考試後，才能提報論文題目。

相關表格：請至政治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區擷取。

※112 學年度後入學者，未於 8 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者，應予退學※

主修學門作業流程(二種方式擇一進行)



副修學門作業流程(二種方式擇一進行)

